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米旭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米旭明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米旭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中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不接受与上述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程晓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邮政编码：518068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公司传真：0755-275456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米旭明

2024年4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米旭明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辑、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